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证监发[2022]26号文”）的规定和要求，作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后，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22]26号文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76,742.37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91%；其中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176,742.37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8.91%；其中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

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独立董事：班耀波、王荭、张伟

2022年8月6日